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对于《关于确认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过了询价、比价的过程，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对于《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对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对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

2026年4月28日